（上接B41版）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186.8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59.3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8.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254.6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2.00%。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R2）及以下风险等级、流动性好、收益相对稳定的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公司（包含子公司）拟使用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4月27日-2026年4月26日），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选择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但由于受市场波动的影响，金融产品存在一定的利率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由于国家宏观政策和市场相关政策的变化可能影响金融产品预期收益或者本金安全，因此投资存在政策风险。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购买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R2）及以下风险等级、流动性好、收益相对稳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4月27日-2026年4月26日），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展，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延长“智能电网双模通信SoC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期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6年12月”。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计划及管理效率，公司拟与关联方耀泉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研发等方面进行合作，预计2025年关联交易金额为1,00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相关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公允，合理确定，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士聪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士聪回避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士聪回避表决）。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现举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现提名杨士聪先生、王颖霖先生、黄静仪女士、陈宣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现举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现提名戚正伟先生、王后根先生、俞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的部分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2025年6月27日14点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丹桂路835号（中国建设银行上海丹桂路支行）一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5年度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已提前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俊仁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保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10-12月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10-12月内部审计报告审计结论符合企业实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1-3月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1-3月内部审计报告审计结论符合企业实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同意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相关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公允，合理确定，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4月15日，并同意以15.5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17,400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现举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监事会提名谢汉萍先生、杨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任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93,660,411.8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4,585,9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8,751,540.00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4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为199,968,743.43元。综上，公司预计2024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合计268,720,283.43元，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87.1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8,751,540.00	65,673,140.00	89,28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199,968,743.4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593,564.79	131,434,862.23	200,053,541.2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93,660,411.8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23,704,68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99,968,743.4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41,693,989.4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23,673,423.4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299.01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468,859,196.1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1,904,818,584.3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24.6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是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本次未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1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52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9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自律处分1次。

6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叶春先生，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雨婷女士，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林宏华先生，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叶春、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雨婷、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宏华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审计费用情况

2024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费用合计人民币62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52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0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

为保持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量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按照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在执行公司2024年度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将《关于公司2025年度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523号文《关于同意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4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00元。截至2022年9月7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44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5,6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6,362.9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237.03万元。

截至2022年9月7日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49,237.03万元已全部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00Z0053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1,237.3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5,60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16,362.97
募集资金净额	149,237.03
加：未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37.32
减：募投项目累计支出金额（包含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置换金额）	15,842.13
减：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8,000.00
减：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金额	20,001.07
减：由于相关人员疏忽导致重复置换薪酬金额	149.53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70.43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累计收益金额	4,306.49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69,121.23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期末余额	21,237.3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和公司的子公司钜泉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开设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签署方	协议名称	银行账户
1	2022/8/18	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455983234345
2	2022/8/18	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98840078801700004365
3	2022/8/18	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439083232952
4	2022/8/18	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98840078801500004366
5	2022/8/18	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435183226897
6	2022/8/18	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浦东发